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

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 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 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 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 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 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 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 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 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 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 託研究案, 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 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 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 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 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基金會)辦理之「外島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原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要求,獲選之優勝整合廠商需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30日前完成2套不同之研發成果及布署驗收作業,俾作為後續「陸軍外島26套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之參考,惟該部疑為委託研究案之特定競選廠商量身訂做委託內容,致執行過程不符遴選須知,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113年1月3日約請國防部

參謀本部作戰與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李○○助理次長及相關業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國防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2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國防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預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同法第64條亦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爰機關未編列預算不得動用公款,歲出預算不足時,得依據程序支用第一預備金,合先敘明。
 - (二)111年8月間中國頻繁運用無人機對我外島地區實施 灰色地帶襲擾,當時國軍僅以干擾槍併輕兵器實施 視距內反制作為,考量中國無人機可能拍攝我能 地及防區,陸軍期望能獲得視距外偵測及干擾能 之反制系統以因應。國家安全會議於111年9月6日 召開「無人機防禦系統」研討會議,決議由軍備局 將無人機防禦系統功能、性能及規格等需求「下稱 經濟部公開徵詢國內商源。國防部軍備局(於 經濟部公開徵詢國內商源。國防部軍備局(於 衛局)遂於111年9月15日邀請國家中山科學達於 所之人機防禦系統及○來公司國家中 所之人機防禦系統及○來公司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另 防部於111年10月31日將「軍用商規無人機及防禦

系統」細部規格函送工業局辦理選商,工業局則於 112年3月8日回復國防部,「無人機防禦系統整合主 導廠商」選商結果為「主動雷達」獲選主導廠商為 ○○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公司)、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雷○公司);「被動雷達」 獲選主導廠商為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捷○公司)、 ○○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公司); 「干擾系統」獲選主導廠商則為捷○公司、○○來 公司。

- (三)軍備局於112年3月14日邀請遴選4家廠商捷○公司、○○達公司、○○來公司及雷○公司至軍備局規格 鑑測中心宜蘭大福兵試場辦理系統功能及性能展 示。當日並召開「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案 申請計畫書研討會議」,會議結論及後續管制作為 摘錄重點如下:
 - 經濟部所遴選4家次系統廠商,無1家能達到全系 統需求之要求,請陸軍整合經濟部遴選雷○公司 等4家合格次系統廠商,於112年4月1日前選擇1 家以上全系統整合商,並辦理原型無人機防禦系 統委託研究計畫完成預算申請,俾於112年8月31 日前獲得2套前項系統。
 - 2、請國防部作計室管制陸軍儘速將原型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計劃申請書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申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執行開發。
 - 3、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依「建案作業規定」管制陸軍,同步完成量產無人機防禦系統整體規劃書核定,俾利編列113年預算執行。

爰為因應111年8月間中國頻繁以無人機襲擾我外島營區,國防部擬以「軍用商規」方式取得無人機反制系統。惟經測試後,發現國內廠商均僅具有

無人機擋下來,不要讓它再發酵,當時希望是(取得裝備)速度快一點……」是以,國防部為因應中國無人機襲擾外島營區,急需獲得視距外偵測及反制能力之無人機反制系統,復因未編列相關預算,遂以委託研究案的方式向國工基金會申請預算支應,以快速獲取是項裝備。

(五)國軍戍守前線,保國衛民,面對中國無人機襲擾外 島營區,國軍採取無人機反制設備對其反制,顯屬 必要之作為。惟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知彼知己 者,才能百戰不殆;自109年亞塞拜然與亞美尼亞的 戰爭以降,中美貿易戰及俄烏戰爭均顯示,無人機 已在戰爭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國防部未能汲取他 國在戰爭中所凸顯之經驗與警示,亦未能及早規劃 建置外島無人機及反制敵方無人機之對策,迄至中 國無人機臨空後,方亟思因應對策及緊急購置對應 武器装備, 國防部洵有未當。此外, 據國防部陳稱, 國軍各項裝備獲裝前,均需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 作業規定 | 辦理,完成作業程序後始能編列預算, 但當時112年預算已送立法院,並無相關法定預算 可購置無人機反制系統。惟國軍投資建案獲取裝備 如有經費不足或緊急採購必要時,預算法有關追加 預算規定及前述「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中 之「迫切性建案」相關程序,均有明定。如認該「迫 切性建案」之程序仍無法因應瞬息萬變之敵情威

[「]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第二章建案作業流程基本概念、第一節納案原則、四、迫切性建案:因應新增區域敵情威脅改變或已經評估具任務迫切性之建案項目,且籌獲方式可由現貨市場快速形成戰力,急需調整建案期程,應符合下列條件,且採專案呈報本部作戰需求業管聯參並經相關單位聯審後(均需會辦戰規司),簽奉部長核定,再依令滾動增(修)訂「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始可辦理建案作業(須於D-1年5月31日前完成建案程序)。五、若新增迫切性建案已逾D-1年5月31日,於完備建案程序後,如須動支預備金者,由作戰需求文件業管聯參協助建案單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備金。

- (六)綜上,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 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用於反制,為制敵所需, 雖可理解,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 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國工基金會申請預算, 欲藉此獲取2套無人機干擾設備,迴避正常法令規 定程序,國防部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 遊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 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 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 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

6

²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本基金用途如左:一、有關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二、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三、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四、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五、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六、其他與發展國防工業有關之支出。」

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核有不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陸軍司令部均核有違失。

- 司完成整合,陸軍認為此項係違反契約及研發精神,無法如期依契約執行,遂於112年11月7日函文 〇〇來公司終止契約,本委託研究案亦全案終止。
- (三)經查,本委託研究案成立初衷係在於獲取2套無人機 反制系統,因當時並未有任一家具有全系統廠商, 國防部只得將工業局推薦各次系統之4家廠商,以 委託研究案方式由該4家廠商組成2個團隊,每個團 隊2家廠商須先同意相互整合。由於4家次系統廠商 均僅有全系統之部分能力,故本委託研究案只要能 將本身具有之次系統能力整合相互,即能呈現成 果,因此,該委託研究案基本上是在於次系統整合, 而非著重於研究性質。本案「外島無人機反制系統 委託研究案 | 於112年5月10日進行評選時,為滿足 陸軍外島營區可簡易單人操作之作戰需求,由陸軍 司令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擬定「無人 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須知」,經評選○○來 公司(共同廠商:○○達公司)研究團隊為序位第一 之優勝整合商,但須整合○○達公司被動雷達系 統;雷○公司(共同廠商:捷○公司)研究團隊則為 序位第二之優勝整合商,亦須整合捷○公司。當日 評選時,○○來公司承諾會整合○○達公司的被動 雷達系統,與○○達公司結合為同一個團隊,並因 此獲取評選委員的青睞而取得本委託研究案,據 此,該二公司是否為同一團隊這個因素,對於獲取 本委託研究案顯然至為重要。
- (四)然而,陸軍司令部於評選中針對廠商資格審查時, 未要求○○來公司提供與○○達公司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MOU)、意向 書(Letter of Intent,簡稱LOI)或其他合作書面 證明文件等資料,僅依據○○來公司人員口頭承

諾,即認定該團隊2家公司有合作意願,同意該公司 參加評選,除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外,亦肇致本委託 研究案因○○來公司無法整合○○達公司的被動 雷達而告終,無法完成。復因本項評選為委託研究 案,而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武器裝備之採購標 案,縱因○○來公司無法與○○達公司達成整合致 研究終止,國工基金會仍需支付相關費用。陸軍司 令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委託研究主要就是跟國 科會一樣,是評選他的研究計畫,誰的研究計畫可 行,誰最有機會,研究出成果之後,我們就會付他 研究經費,而且研究不一定會成功,他中途有研究 花多少的預算(我們就支付多少)……。」據上,○ ○來公司雖未能完成該委託研究案,仍能以自身研 發之主動雷達及干擾系統作為研究成果申請研究 經費,惟該委託研究案所欲整合的2套外島無人機 反制系統卻因此無法取得。爰以本委託研究案既本 以組成團隊方得參與評選,陸軍司令部未落實要求 ○○來公司提供○○達公司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 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 效,陸軍司令部確有缺失。

(五)再者,111年9月15日國防部邀請中科院無人機防禦 系統及創○公司主動雷達於金門烈嶼測試後,發 現○來公司的主動雷達可偵測範圍僅為2公里, 未達國防部作戰需求範圍的5公里。另軍備局於112 年3月14日邀請遴選4家次系統廠商至軍備局規格 鑑測中心宜蘭大福兵試場辦理系統功能及性能展 示後亦發現,雷○公司的被動雷達可偵獲2公里內 之無人機,○○達公司的被動雷達系統可偵獲2公 里內之無人機,惟均與國防部作戰需求範圍的5公 里未符(○○來公司及捷○公司均未參加)。據上,

(六)又據陳訴人陳訴,112年7月11日陸軍司令部舉辦的 整合會議中,該司令部人員提及由○○來公司團隊 及雷○公司團隊各自整合一套進行委託研究案才 有意義,惟嗣後陸軍司令部卻改由○○來公司團隊 進行2套相同裝備的委託研究案。對此,國防部於本 院詢問時陳稱,陸軍司令部於內部會議中提議由2 個團隊各自整合不同1套反制系統的見解僅為提案 之一。本委託研究案研究目的若為提供外島守軍反 制中國無人機襲擾的反制裝備功能及性能之參考, 參酌國外做法,以2家以上廠商個別進行研究,將各 自研究成果相互比較優劣後再提供國防機關參用, 應為較妥適之作法。陸軍司令部辦理本委託研究案 未以2家以上廠商個別進行研究,反而由○○來公 司1家廠商去做2套相同裝備的研究,未能對陸軍提 供最佳效益,其目的僅在於利用委託研究案取得經 費以獲取相關無人機反制設備,並無任何研究動

機,陸軍司令部實應檢討改進。

(七)此外,據國防部查復,本委託研究案目的除在獲取 2套無人機反制系統用於外島防禦功能外,另委託 研究結果將供日後相關設備建案參考用。惟陸軍司 令部在尚未與○○來公司簽訂該委託研究案委託 契約時,卻於112年6月8日即公告陸軍將採購26套 無人機反制系統,引發廠商疑慮。國防部於本院詢 問時陳稱略以,針對112年6月8日公告採購無人機 反制系統為26套建案程序中系統分析文件內容,規 劃於113至114年獲取裝備;而本委託研究案終止契 約後,陸軍26套建案將以公開招標獲裝,並已於112 年12月20日由陸軍司令部辦理招商說明會,規劃於 113年初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本委託研究案對於該 26套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進度並無影響;另本委託 研究案於111年1月電話詢問廠商獲取報價資訊,兩 案採雙軌併行,並無直接對價關係。另查國工基金 會第15屆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中所載董事意見: 「有關無人機反制系統部分亦同採軍用商規無人 機選商方式,由國防部提出規格要求,經濟部詢問 有意願廠商並簽具保密切結書,及廠商提出無陸資 證明文件後,經濟部完成遴選無人機反制系統所需 次系統商共計4家,所以這4家獲選廠商均曉得國防 部未來有3款78件無人機反制系統功能需求,後續 由這4家廠商參與,惟現階段業界均以惟僅有1家可 獲選,此訊息已在業界間流傳,未來將使經濟部獲 國防部造成困擾,建議國防部應說明清楚,避免造 成誤解。」爰此,陸軍司令部對於本委託研究案及 該案與即將辦理之陸軍26套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 彼此之關係,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 對本案之陳訴,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八)綜上,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 遊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 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廠商 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 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 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沒 研究,核有不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 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 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陸軍司令部均 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 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 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 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 算,欲藉此快速獲取2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 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 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 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 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 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 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 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 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 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 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蕭自佑、蔡崇義